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經本校 88.5.11 第八七一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本校 90.8.15 第九〇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本校 100.7.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，必須遵守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每節考試開始後應按編定之教室〈或座號〉進場應試。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節考試；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，不准出場。
- 三、全修生應持學生證、選修生應持選課證進入試場參加考試，並將該證件置於桌上，以備查驗。若無足資證明本人之證件〈含照片〉，應至教務處拍照，申請臨時准考證應考，並於一週內補齊身分證明文件，逾期未提出證明者，已考之該科目成績無效。
- 四、學生參加考試時，除筆墨文具和命題教師指定之器材物件外，其他書籍、紙片及計算機等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- 五、學生遇有考試題目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向監試人員詢問。
- 六、學生在試場必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，違者予以扣考；已考之該科成績無效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七、試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通信器材，經監試人員提示後仍未關機者，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考試成績最多以二十分為限。
- 八、學生考試時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、替考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九、學生於考試完畢鐘響後，應立即繳交試卷、答案卷、並立即離場。
- 十、學生參加考試遇衝堂或生產期間時，須先至課務組辦理請假，並於指定補考當日完成補考〈地點另訂並於事前公告〉。
上項考試之該科目分數不予折扣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